

1. 哪些人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1) 個人(自然人)：以下個人如屬經濟能力不足，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 a) 澳門居民；
- b) 具有外地僱員身份的人；
- c) 獲承認難民地位的人；
- d) 在澳門特區獲逗留的特別許可的人，例如在高等院校求學的學生。

2) 法人：住所設於澳門特區的非營利性質的法人（例如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如屬經濟能力不足，亦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2. 何謂經濟能力不足？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岳父母等）可支配財產的金額，如不超出澳門元320,000元的法定限額，視為經濟能力不足。

3. 如何計算可支配財產的金額？

可支配財產的金額是根據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與資產的總和，再扣除支出而得出的數額。

$$\text{收入} + \text{資產} - \text{支出} = \text{可支配財產}$$

收入 是指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過去一年內，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區內外所取得的收益，包括工作收入、退休金、從工商業活動所取得的收益（例如做生意收益）等。

資產 是指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區內外的財產，包括非屬家庭居所的不動產；公司的股或股份；車輛；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澳門元五千元的銀行賬戶、現金、珠寶等。

支出 固定支出：因應家團成員數目而自動按照相應的維生指數乘12再乘2.5倍計算。

非固定支出：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每項金額超過澳門元五千元的必要開支，尤其是教育、醫療及喪葬等開支。

如有需要，可登入以下網址，使用模擬計算機試算：

<http://www.caj.gov.mo/tc/cal.html>

4. 申請人可申請哪些援助？

申請人可以分別或一併申請以下的司法援助：

- a) 豁免支付預付金；
- b) 豁免支付訴訟費用；
- c)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如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程序依法無須強制委託律師（例如輕微民事訴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等），則司法援助不包括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支付代理費用，但訴訟的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除外。

5. 哪些訴訟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所有在澳門特區法院審理的司法訴訟，包括民事訴訟（例如追討賠償、訴訟離婚等）、行政訴訟、勞動訴訟等，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但以下兩種情況除外：

- 1) 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因執行公共職務而被起訴，有關情況適用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規定；
- 2)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委託辯護人和支付訴訟費用，有關情況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典》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規定。然而，刑事訴訟中的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仍可申請司法援助。

6. 不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情況有哪些？

在某些情況下，不論申請人是否經濟能力不足，仍不獲批給司法援助，有關情況主要包括：

- 1) 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曾轉讓財產以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
- 2) 未在指定期間內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文件、資料及查閱銀行帳戶或其他有助知悉其可支配財產的資料的許可；
- 3) 所提出的訴訟請求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等。

7. 廢止司法援助的情況有哪些？

廢止司法援助的主要情況包括：

- 1) 在提出申請至訴訟程序終結期間，如果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經重新計算後超出法定限額的一倍；
- 2) 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
- 3) 在批給司法援助至訴訟程序終結期間證實批給理由不成立；
- 4) 受益人表示不提起訴訟或不繼續進行訴訟；
- 5) 受益人不向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提供為提起訴訟程序或推動訴訟程序進行屬必不可少的資料或協助等。

8. 由哪個機關負責審批申請？

司法援助申請是由司法援助委員會負責審批。

司法援助委員會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

電話：2853 3540

傳真：2871 3109

電郵：info@caj.gov.mo

網址：<http://www.caj.gov.mo>

司法援助

的一般制度

家團成員 人數	最低維生 指數		固定開支
1	4,350.00		130,500.00
2	7,990.00		239,700.00
3	11,020.00		330,600.00
4	13,390.00	× 2.5 × 12	401,700.00
5	15,120.00		453,600.00
6	16,850.00		505,500.00
7	18,580.00		557,400.00
8人或以上	20,270.00		608,100.00

例子：

陳先生與太太育有兩名子女，雙方每月收入合共澳門元26,000元，在銀行的存款合共澳門元200,000元，陳先生擁有一輛汽車價值澳門元20,000元，太太擁有金器首飾價值澳門元8,000元，除自住的房屋外，並沒有其他不動產。如陳先生打算申請司法援助，則其可支配財產為：

$$\begin{array}{rcl}
 & (\text{收入}) & 26,000\text{元} \times 12 \\
 + & (\text{資產}) & 20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8,000\text{元} \\
 - & (\text{支出}) & 13,390\text{元} \times 2.5 \times 12 \\
 \hline
 = & \text{可支配財產} & 138,300\text{元}
 \end{array}$$